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仁發六路2號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583,712,031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75,775,956股)，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16,942,000股後)為933,522,700股之62.52%

出席董事：陳志宏董事長(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洪全成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林宜靜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王林獨立董事等4席出席。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

主席：陳志宏 董事長

紀錄：顏淑萍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附件三)。
- (四)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 (五)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洽悉)。
- (六) 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洽悉)。
- (七) 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洽悉)。
- (八) 訂定「民國一一四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洽悉)。
- (九)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 (十)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附件四、附件五)及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3,712,03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75,775,95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8,731,797 權)	575,847,772 權 98.65%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4,961 權)	74,96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969,198 權)	7,789,198 權 1.3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三。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3,712,03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75,775,95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8,799,797 權)	575,915,772 權 98.66%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5,961 權)	85,96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890,198 權)	7,710,298 權 1.32%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及相關法令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3,712,03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75,775,95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8,797,263 權)	575,913,238 權 98.66%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5,595 權)	75,59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903,098 權)	7,723,198 權 1.3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本公司法人董事元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2月23日改派代表人，原任代表人黃俊勳董事卸任，新任代表人陳志宏董事於2026年2月23日起就任。

二、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三、為業務之需要，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職務，而有受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爰此，擬解除陳志宏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其兼任職務情形及兼任公司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類同之項目如下：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兼任公司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類同之項目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宏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子材料批發業 電子材料零售業 國際貿易業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電子材料批發業 機械批發業 電器批發業 國際貿易業 能源技術服務業
	宏泳(股)公司董事長	電子材料批發業 電器批發業 國際貿易業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英屬開曼群島商銀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3,712,03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75,775,95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574,161,77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7,045,804 權)	98.36%
反對權數 208,57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8,570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341,68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521,582 權)	1.6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10時20分整。

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摘要：

股東戶號 24483 李正賢進行發言：

五月份營收14.3億創下歷史新高，下半年展望如何。

主席說明：

依我對我們經營團隊的認真及努力，下半年還是非常看好，希望對我們公司有信心，給我們更多的鼓勵及讚賞，謝謝您。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陳志宏



紀錄：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精密半導體導線架解決方案，透過技術創新與卓越製造，成為全球封測產業鏈中最值得信賴的策略夥伴，並在追逐營運成長的同時，落實環境永續與社會責任。

二、實施概況

2025年對於金屬導線架（Lead Frame）產業而言，是「成本轉嫁壓力」與「技術應用轉型」並存的一年。雖然受惠於車用電子與 AI 應用的增長，但企業也面臨著前所未有的營運與競爭挑戰如貴金屬與原料成本的劇烈波動、終端應用市場的兩極化發展、先進封裝技術的「替代威脅」及地緣政治與供應鏈韌性挑戰等等。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營業結果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3,428,198	100%	11,986,794	100%	11,581,245	100%
營業成本	10,513,777	78%	9,101,502	76%	8,980,738	78%
營業毛利	2,914,421	22%	2,885,292	24%	2,600,507	22%
營業毛利率	22%	—	24%	—	22%	—
營業利益	1,677,014	12%	1,657,091	14%	1,448,284	12%
稅前純益	1,911,530	14%	2,361,549	20%	1,970,188	17%
稅後純益	1,550,260	12%	1,931,466	16%	1,597,147	14%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6,485,420	100%	6,396,465	100%	6,625,391	100%
營業成本	5,319,808	82%	5,178,670	81%	5,617,689	85%
營業毛利	1,165,612	18%	1,217,795	19%	1,007,702	15%
營業毛利率	18%	—	19%	—	15%	—
營業利益	663,151	10%	718,810	11%	520,549	8%
稅前純益	1,652,120	25%	2,163,015	34%	1,717,276	26%
稅後純益	1,503,252	23%	1,895,822	30%	1,564,512	24%

(二)財務表現
(合併)

項目 \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	46%	4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7%	460%	354%
每股淨值(註)	12.01	12.02	10.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3%	282%	198%
速動比率	163%	167%	1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	10%	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	18%	16%
純益率	12%	16%	14%
每股盈餘(註)	1.63	2.02	1.67

註：2022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0.4 元。

(個體)

項目 \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	45%	4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72%	614%	481%
每股淨值(註)	12.01	12.02	10.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3%	132%	101%
速動比率	89%	100%	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	10%	8.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	18%	15.90%
純益率	23%	30%	24%
每股盈餘(註)	1.63	2.02	1.67

註：2022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0.4 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202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2024年度增加12.02%，主係消費性電子與網通應用市場需求持續強勁，業績穩健成長。

(二)營業支出部份

2025年度合併營業成本較2024年度增加15.52%，主要貴金屬價格上揚致原物料成本增加，已於2025年10月調漲產品售價因應，成本轉嫁效果將逐步反映。

五、獲利能力分析

2025年度營業利益較2024年度增加1.20%，惟業外受匯損衝擊，稅後淨利減少19.74%。

六、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5G、AI及IoT等新興技術的興起，消費電子與車用電子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將帶來新的顯示應用商機，隨著產品朝向輕薄短小、高附加價值或高階規格發展。以QFN當成原料，增加不同製程做出與市場差異化的產品，切入Mini LED與車用電源管理導線架的利基。

七、營業計劃概要

1.產品升級：深耕高附加價值市場

優化產品結構：策略性提高車用電子、工業功率模組（Power Module）及高效能運算（HPC）之營收佔比，降低受單一消費性電子產品週期波動的影響。

製程研發突破：持續精進高精密度蝕刻（Etching）技術與多層電鍍技術，以因應半導體微縮化趨勢及 QFN/DFN 封裝需求。

高導熱材料應用：與材料商協同開發新一代高導電、高散熱之銅合金，提升產品競爭門檻。

2.製造卓越：智能工廠與良率優化

數位化管理：導入 AI 視覺自動檢測系統（AOI）與 MES 製造執行系統，達成生產數據即時監控，將品質誤差極小化，符合品質標準。

成本競爭力：實施精實生產（Lean Production），降低呆滯料與製程損耗；並透過優化模具設計技術，縮短開發週期（Time-to-Market）。

3.供應鏈韌性：穩健風險控管

成本轉嫁機制：針對國際銅價波動，持續落實與客戶的報價連動機制，確保利潤空間受控。

全球策略佈局：配合核心客戶（OSAT/IDM）需求，評估海外生產據點或倉儲配送中心，落實在地供應，降低地緣政治風險。

4.永續發展：落實 ESG 治理

綠色生產：積極提升廠內廢銅與廢化學液回收率，優化水資源管理，致力於達成減碳目標。

人才培育：建立完善技術傳承機制，吸引與保留關鍵技術人才，打造友善職場。

八、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2026 年，我們對公司的增長前景充滿信心，主要動能來自以下二大方向：

1.邊緣 AI 帶來的封裝革命

邊緣 AI 與物聯網設備需要更小、更散熱的電源管理 IC（PMIC）。我們將擴充 QFN/DFN 封裝導線架的產能，並利用精密蝕刻技術滿足 AI 時代對「微縮化」的極致要求。

2.全球佈局與產能韌性

為因應全球供應鏈「在地化」趨勢，我們在東南亞與台灣的產能配置已趨成熟。這不僅強化了我們服務國際 IDM 大廠的能力，也有效規避了潛在的地緣政治風險。

負責人：洪全成



經理人：洪全成



主辦會計：龔玉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5年股東常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林宜靜

審計委員：林任林

審計委員：歐嘉瑞

審計委員：黃文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2,629,633,953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668,8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65,067,097	
114 年度稅後淨利	<u>1,503,252,039</u>	1,767,650,2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4 年度第一季已提列數	(41,707,207)	
114 年度第二季已提列數	(10,170,722)	
114 年度第三季已提列數	(73,993,462)	
114 年度第四季提列數	(<u>50,893,639</u>)	(176,765,030)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4 年度第一季已迴轉數	14,385,205	
114 年度第二季已提列數	(117,062,480)	
114 年度第三季已迴轉數	113,026,737	
114 年度第四季已迴轉數	<u>4,480,873</u>	<u>14,830,335</u>
民國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235,349,553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4 年度第一季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	
114 年度第二季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420,096,015)	
114 年度第三季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420,096,015)	
114 年度第四季盈餘分配待分配數	(420,085,215)	(<u>1,260,277,245</u>)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u>\$ 2,975,072,308</u>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龔玉婷



註1：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註2：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13 年度增加，其中特定客戶之銷售情形與營業收入增加比例不一致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其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重點為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長華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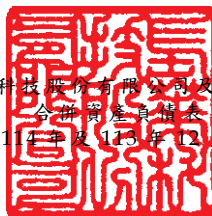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96,909	25	\$	5,334,076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94,570	-		83,30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03,099	1		90,41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5,978	-		7,4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271,312	10		1,944,80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720,717	3		621,81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一）		98,367	-		136,46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7	-		3,61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923,958	13		2,539,486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二）		2,993,353	13		2,991,058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6,635	-		88,6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904,915	65		13,841,124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706,184	12		2,628,12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3,124,729	14		3,626,70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95,928	3		456,98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435,063	2		4,898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691,086	3		704,700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9,842	-		92,7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151,411	1		147,6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412	-		35,60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二）		22,636	-		22,6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11,112	-		14,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949,403	35		7,734,548	36
1XXX		資產總計	\$	22,854,318	100	\$	21,575,67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520,010	7	\$	1,30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89,084	-		187,53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	-		34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221,592	5		986,77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4,866	-		3,470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三一）		830,550	4		809,958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1,084,902	5		1,009,30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42,921	1		129,2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6,893	-		19,30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01,006	2		426,00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040	-		37,6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61,864	24		4,909,676	2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0,305	-		21,15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5,440,046	24		4,458,052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394,442	2		401,54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54,491	-		64,46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7,396	-		6,3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1,530	-		22,4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28,210	26		4,974,020	23
2XXX		負債總計		11,390,074	50		9,883,696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195	2		380,215	2
3200		資本公積		6,066,563	25		6,053,109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1,838	5		1,069,99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8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41,571	16		3,128,15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97,890	21		4,198,150	19
3400		其他權益		832,738	4		927,573	4
3500		庫藏股票	(	951,850)	(4)	(	314,42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025,536	48		11,244,627	5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438,708	2		447,349	2
3XXX		權益總計		11,464,244	50		11,691,976	5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854,318	100	\$	21,575,6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龔玉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13,428,198	100	\$ 11,986,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一）	10,513,777	78	9,101,502	76
5900	營業毛利	2,914,421	22	2,885,292	24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49,960	2	224,595	2
6200	管理費用	596,496	5	576,1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392	3	431,12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559	-	(3,7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7,407	10	1,228,201	10
6900	營業利益	1,677,014	12	1,657,09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88,612	2	340,410	3
7010	其他收入	201,704	2	216,30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361)	(1)	260,333	2
7050	財務成本	(131,439)	(1)	(112,58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516	2	704,458	6
7900	稅前淨利	1,911,530	14	2,361,54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361,270	2	430,08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550,260	12	1,931,466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36)	-	(\$ 9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2,342	3	729,527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7	-	(2,4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555)	(2)	454,298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684	-	(88,97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9,802	1	1,091,364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00,062</u>	<u>13</u>	<u>\$ 3,022,830</u>	<u>2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03,252		\$ 1,895,822	
8620	非控制權益	47,008		35,644	
8600		<u>\$ 1,550,260</u>		<u>\$ 1,931,46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44,867		\$ 2,945,349	
8720	非控制權益	55,195		77,481	
8700		<u>\$ 1,700,062</u>		<u>\$ 3,022,83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63		\$ 2.02	
9810	稀 釋	1.62		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龔玉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權益			主權			之益			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 380,215	\$ 1,069,991	\$ -	\$ 3,128,159	\$ 4,198,150	\$ 280,119	\$ 704,052	(\$ 56,598)	(\$ 314,420)	\$ 11,244,627	\$ 447,349	\$ 11,691,976				
A1 114年1月1日餘額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181,847	-	(181,847)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4,481	(4,481)	-	-	-	-	-	(1,267,912)	-	(1,267,912)				
B5 現金股利	-	-	-	(1,267,912)	(1,267,912)	-	-	-	-	(1,267,912)	-	(1,267,912)				
D1 114年度淨利	-	181,847	4,481	(1,454,240)	1,503,252	-	-	-	-	1,503,252	47,008	1,550,260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03,252	1,503,252	-	-	-	-	141,615	8,187	149,802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69)	669	(178,736)	321,020	-	-	1,644,867	55,195	1,700,062				
L1 庫藏股買回	-	-	-	1,502,583	1,502,583	(178,736)	321,020	-	(586,182)	(586,182)	-	(586,182)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51,248)	(51,248)	(53,399)	(104,587)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	-	-	-	-	-	-	-	-	-	13,434	13,983	27,417				
N1 資本公積	-	13,434	-	-	-	-	-	-	-	27,950	-	27,950				
O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	20	-	-	-	-	-	27,950	-	27,950	-	27,950				
Q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4,480)	(24,48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265,069	265,069	-	(265,069)	-	-	-	-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80,195	\$ 6,066,563	\$ 4,481	\$ 3,441,571	\$ 4,697,890	\$ 101,383	\$ 760,003	(\$ 28,648)	(\$ 951,850)	\$ 11,025,536	\$ 438,708	\$ 11,464,244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380,215	\$ 6,033,692	\$ 894,391	\$ 2,877,254	\$ 3,781,962	(\$ 75,903)	\$ 127,818	(\$ 82,736)	(\$ 261,137)	\$ 9,903,911	\$ 429,533	\$ 10,333,44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175,600	-	(175,600)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0,317)	(10,317)	-	-	-	-	-	(1,506,905)	-	(1,506,905)				
B5 現金股利	-	-	-	(1,506,905)	(1,506,905)	-	-	-	-	(1,506,905)	-	(1,506,905)				
D1 113年度淨利	-	175,600	(10,317)	(1,762,188)	1,895,822	-	-	-	-	1,895,822	35,644	1,931,466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895,822	1,895,822	-	-	-	-	1,049,527	41,837	1,091,364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93)	793	356,022	694,298	-	-	2,945,349	77,481	3,022,830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1,895,029	1,895,029	356,022	694,298	-	(53,961)	(53,961)	(56,162)	(110,123)				
L7 視同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	678	849	884	1,733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	-	171	-	-	-	-	-	-	-	13,818	14,382	28,200				
N1 資本公積	-	13,818	-	-	-	-	-	-	-	31,566	-	31,56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26,138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8,769)	(18,76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118,064	118,064	-	(118,064)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80,215	\$ 6,053,109	\$ 1,069,991	\$ 3,128,159	\$ 4,198,150	\$ 280,119	\$ 704,052	(\$ 56,598)	(\$ 314,420)	\$ 11,244,627	\$ 447,349	\$ 11,691,9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龔玉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11,530	\$ 2,361,5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2,458	755,143
A20200	攤銷費用	17,910	20,4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559	(3,7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321)	(17,485)
A20900	財務成本	131,439	112,588
A21200	利息收入	(288,612)	(340,410)
A21300	股利收入	(150,766)	(169,1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950	31,5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765)	(40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4,868)	8,645
A29900	其 他	(12,325)	(18,9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1	28,068
A31130	應收票據	1,456	8,769
A31150	應收帳款	(329,069)	(135,2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858)	(148,0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96	(18,011)
A31200	存貨	(346,222)	(622,9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808)	3,724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98,455)	(79,974)
A32130	應付票據	(341)	-
A32150	應付帳款	234,820	171,7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6	(2,3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304	128,9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53	(24,330)
A32990	合約負債－非流動	(10,852)	(15,36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1)	7,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1,099	2,042,0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7,048	327,4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9,482	161,8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820)	(91,59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12,226)	(625,5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8,583	1,814,1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9,568)	(\$ 300,91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168	348,569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300)	(319,3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895	11,3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7	(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52)	(6,85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3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62,62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95)	(978,23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68	(2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968)	(30,4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9,269)	(1,276,0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3,160	1,57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3,150)	(2,8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84,000	2,819,0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27,006)	(1,446,2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46	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866)	(18,7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44,382)	(1,531,78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90,769)	(110,123)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	-	1,7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5,967)	(1,531,0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0,514)	380,4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2,833	(612,4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34,076	5,946,4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96,909	\$ 5,334,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龔玉婷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與民國 113 年度相當，惟部分客戶銷售情形與長華科技公司營業收入增長比例不一致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其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重點為上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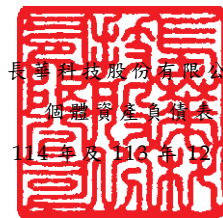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17,851	10	\$	2,550,61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94,570	-		83,30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03,099	1		90,4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88,766	3		566,04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886,101	4		793,96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一）		112,174	1		80,07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462,930	7		1,302,930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二）		23,946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157	-		55,8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17,594	26		5,523,237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33,815	11		2,354,166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703,430	50		9,432,629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1,940,428	10		2,632,84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0,239	-		58,1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435,063	2		4,898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131,195	1		131,19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8,933	-		90,4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9,436	-		61,00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8,900	-		35,60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二）		20,400	-		20,4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3,421	-		4,4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885,260	74		14,825,899	73
1XXX		資產總計	\$	21,402,854	100	\$	20,349,13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520,010	7	\$	1,30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66,333	-		151,091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	-		34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406,205	2		285,67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371,550	2		452,416	2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三一）		840,192	4		817,463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690,321	3		652,15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62,538	1		68,8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9,510	-		9,09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01,006	2		426,00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594	-		8,8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85,259	21		4,171,958	2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2,032	-		14,00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5,440,046	25		4,458,052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394,442	2		401,54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44,947	-		52,90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一）		10,592	-		6,0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92,059	27		4,932,551	24
2XXX		負債總計		10,377,318	48		9,104,509	45
		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195	2		380,215	2
3200		資本公積		6,066,563	28		6,053,109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1,838	6		1,069,99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8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41,571	16		3,128,159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97,890	22		4,198,150	21
3400		其他權益		832,738	4		927,573	5
3500		庫藏股票	(	951,850)	(4)	(	314,420)	(2)
3XXX		權益總計		11,025,536	52		11,244,627	55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402,854	100	\$	20,349,1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龔玉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6,485,420	100	\$ 6,396,4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一）	5,320,664	82	5,180,783	81
5900	營業毛利	1,164,756	18	1,215,682	19
5920	與子公司已實現銷貨利益	856	-	2,11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65,612	18	1,217,795	19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86,151	1	73,714	1
6200	管理費用	209,457	4	206,3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804	3	218,22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951)	-	6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2,461	8	498,985	8
6900	營業利益	663,151	10	718,81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86,854	2	134,329	2
7010	其他收入	158,774	2	182,58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848)	(1)	236,639	4
7050	財務成本	(131,024)	(2)	(111,97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40,213	14	1,002,630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8,969	15	1,444,205	23
7900	稅前淨利	1,652,120	25	2,163,015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48,868	2	267,19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503,252	23	1,895,822	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36)	(\$	99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140	4	665,735	10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80	-	31,2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7	-	(	2,49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223,420)	(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684	1	(	88,97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615	2	1,049,527	1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44,867	25	\$ 2,945,349	46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63	\$	2.02
9810	稀 釋		1.62		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全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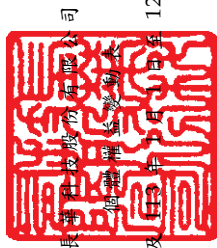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龔玉婷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減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114年1月1日餘額	\$ 380,215	\$ 6,053,109	\$ 1,069,991	\$ -	\$ 3,128,159	\$ 4,198,150	\$ 280,119	\$ 704,052	(\$ 56,598)	\$ 927,573	(\$ 314,420)	\$ 11,244,627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1,847	-	(181,847)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81	(4,481)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67,912)	(1,267,912)	-	-	-	-	-	(1,267,912)				
D1 現金股利	-	-	181,847	4,481	(1,454,240)	(1,267,912)	-	-	-	-	-	(1,267,912)				
D3 114年度淨利	-	-	-	-	1,503,252	1,503,252	-	-	-	-	-	1,503,252				
D5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9)	(669)	(178,736)	321,020	-	142,284	-	141,615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2,583	1,502,583	(178,736)	321,020	-	142,284	-	1,644,86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586,182)	(586,182)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51,248)	(51,248)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434	-	-	-	-	-	-	-	-	-	13,43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	20	-	-	-	-	-	-	27,950	27,950	-	27,9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	-	-	-	-	265,069	265,069	-	(265,069)	-	(265,069)	-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80,195	\$ 6,066,563	\$ 1,251,838	\$ 4,481	\$ 3,441,571	\$ 4,697,890	\$ 101,383	\$ 760,003	(\$ 28,648)	\$ 832,738	(\$ 951,850)	\$ 11,025,536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380,215	\$ 6,033,692	\$ 894,391	\$ 10,317	\$ 2,877,254	\$ 3,781,962	(\$ 75,903)	\$ 127,818	(\$ 82,736)	(\$ 30,821)	(\$ 261,137)	\$ 9,903,91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5,600	-	(175,600)	-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17)	10,317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96,905)	(1,596,905)	-	-	-	-	-	(1,596,905)				
D1 現金股利	-	-	175,600	(10,317)	(1,762,188)	(1,596,905)	-	-	-	-	-	(1,596,905)				
D3 113年度淨利	-	-	-	-	1,895,822	1,895,822	-	-	-	-	-	1,895,822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3)	(793)	356,022	694,298	-	1,050,320	-	1,049,527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5,822	1,895,822	356,022	694,298	-	1,050,320	-	2,945,349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5,822	1,895,822	356,022	694,298	-	1,050,320	-	2,945,349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53,961)	(53,961)				
L7 庫藏股交易	-	171	-	-	-	-	-	-	-	-	678	849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818	-	-	-	-	-	-	-	-	-	13,8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428	-	-	-	-	-	-	26,138	26,138	-	31,5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	-	-	-	-	118,064	118,064	-	(118,064)	-	(118,064)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80,215	\$ 6,053,109	\$ 1,069,991	\$ -	\$ 3,128,159	\$ 4,198,150	\$ 280,119	\$ 704,052	(\$ 56,598)	\$ 927,573	(\$ 314,420)	\$ 11,244,6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龔玉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52,120	\$ 2,163,0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0,061	427,927
A20200	攤銷費用	16,644	18,3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951)	6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321)	(17,485)
A20900	財務成本	131,024	111,977
A21200	利息收入	(86,854)	(134,329)
A21300	股利收入	(137,257)	(154,7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634	25,6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40,213)	(1,002,6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100)	(31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8,808)	2,81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56)	(2,113)
A29900	其 他	(12,325)	(18,9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1	28,068
A31150	應收帳款	(21,772)	(9,4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135)	(163,4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301)	(24,318)
A31200	存貨	(131,192)	(357,0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854	(867)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84,757)	(50,934)
A32130	應付票據	(341)	-
A32150	應付帳款	120,527	11,6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866)	18,7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828	87,0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73	(7,671)
A32990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976)	(4,17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6	2,2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1,927	949,7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292	133,4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9,542	165,9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405)	(90,98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5,901)	(424,1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7,455	734,0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9,568)	(\$ 300,91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373	314,2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9,288)	-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659)	(194,8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791	11,2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1	1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52)	(6,85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94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855)	(30,4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8,996)	(207,4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3,160	1,57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3,150)	(2,8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84,000	2,819,0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27,006)	(1,446,2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75	(2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139)	(9,0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45,183)	(1,539,87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86,18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225)	(1,421,3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32,766)	(894,6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0,617	3,445,3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7,851	\$ 2,550,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龔玉婷



附件六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u>未達五百億元</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u>五十</u>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第三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併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 二、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惟現行規定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之公告門檻恐使大型企業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於第一項新增第六款，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	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三、現行第一項第六款移列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廿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該等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該等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四項，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